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73800 號函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本市內湖區○○段 ○○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本市○○路 ○○號建築物所有權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該址前空地、屋頂設置樹立廣告（市招：○○、○○汽車、○○、賞車、估車、○○現金週轉、○○駕訓班等含支撐.....），案經民眾向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陳情，經該分局以 95 年 7 月 13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532344300 號函轉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

起

改隸原處分機關）查處，嗣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73 314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

端.....於本市內湖區○○路○○號前空地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市招：○○、原（○）○汽車、○○、賞車、估車、○○駕訓班等含支撐）乙案.....說明.....

二、經查旨揭廣告物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請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逾期若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即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爾後同址若再有類似違規廣告物情事，將不再另行通知即依前述法令規定逕處.....」

該函於 95 年 8 月 2 日送達。

二、嗣於上開期限屆滿，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處再派員赴現場勘查，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且現場廣告物復增設內容為「○○等」之違規廣告物，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73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上開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73800 號函於 95 年 8 月 28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

發

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有關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73800 號函所陳訴願人未經申請擅自設

置樹立廣告違反建築法乙案，經查非訴願人及於系爭住址所樹立，請查明。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內湖區○○路○○號前空地、屋頂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如事實欄所述樹立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7331430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73800 號函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樹立廣告非其所樹立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得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本案系爭廣告物既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事實欄所述地點設置，依法即得處罰。而訴願人既為如事實欄所述建築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自有維護其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義務。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略以：「……系爭違規廣告物位址係於訴願人所有土地上，訴願人於該地蓋有○○路○○號建築物……工務局及本局限期改善及裁處通知均以該址送達，並以（已）分別為訴願人受僱人及其本人收受……足見訴願人對系爭廣告物現場負有實際管理之事實……無論係為使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均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本局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予以

裁處，並無違誤……」況訴願人僅空言主張系爭廣告非其所樹立，並未明示系爭廣告物之實際設置者為何人以實其說，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自有所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

，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873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